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，并审议了会议拟定的议案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购买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、信息披露等原因面临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，为其购买责任保险，有利于防范其在履职过程中对公司造成的风险，保障相关人员权益，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为公司全体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。

独立董事：胡玉明

江定航

张栋